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规性说明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加、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本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能够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员工队伍,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